

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、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以促進本府同仁聯誼並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舉辦休閒活動隊社桌球聯誼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人事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）

七、參加人員：以本府編制內員工（不含學校教師）、退休人員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 2 組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參賽球隊除主計、政風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、處為單位。

（二）因場地及經費有限，各機關參賽隊伍以組男、女各 1 隊參加為原則。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，不得跨機關報名。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。

（三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球員以 14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十、比賽賽制暨計分方式：

（一）男子組採分組循環賽制，取前 2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二）女子組視報名隊數，決定比賽賽制。

（三）男子組均採 5 點團體賽，3 雙 2 單（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），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。

（四）女子組採 5 點團體賽，3 單 2 雙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。

（五）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，每 1 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 1 次，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
（六）比賽用球採日製 Nittaku 40+ 白色塑料球。

（七）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、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，敗方得 1 分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、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2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2）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B、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C、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D、相關隊在循環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- (三) 比賽任何 1 點，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但球員到場因故（因受傷或其他原因）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「0」記錄，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 - (四) 依桌球規則規定，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，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。
 - (五) 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、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，至未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出賽。
 - (六) 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(七)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參賽隊伍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 3 名獎勵，餘頒優勝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財產室（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）舉行。
- 十五、比賽時間：訂於 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，請各參賽隊伍穿著整齊球衣，於 8 時 30 分前向大會辦理報到。
- 十六、球隊報到：每隊至少 5 位以上球員參加，凡人數不足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比賽（由裁判嚴格執行）。
- 十七、桌球選手若連場或衝場，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- 十八、各單位球隊在比賽期間交通自理。
- 十九、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